



#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b)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為表決。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標號以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如何表決(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出售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重選易美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於指定空位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有意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有意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空格內填上「✓」號。倘已交回妥為簽署之本表格，惟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並無就所提呈之特定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提呈的指定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一名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該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